

浙江企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企诺律师事务所
QiNuo Law Firm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宝山路 1229 号（中青年文化广场）影秀金座 15 楼

电话：0574-86875311 传真：0574-86875311 邮编：315800

浙江企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企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本所委派殷叶朋律师、孙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在宁波市国家大学科技园（中官西路 777 号）创 e 慧谷 12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之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届次、

召集人、合法性、合规性、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2024年05月12日在宁波市国家大学科技园（中官西路777号）创e慧谷12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正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33,884,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05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2024年5月6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除了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未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

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33,884,018】股，同意票【33,884,018】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33,884,018】股，同意票【33,884,018】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33,884,018】股，同意票【33,884,018】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33,884,018】股，同意票【33,884,018】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33,884,018】股，同意票【33,884,018】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33,884,018】股，同意票【33,884,018】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关于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33,884,018】股，同意票【33,884,018】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33,884,018】股，同意票【33,884,018】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33,884,018】股，同意票【33,884,018】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企诺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国良

李国良

经办律师: 殷叶朋

殷叶朋

经办律师: 孙青

孙青

2025 年 5 月 12 日

